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地核查了有方科技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慷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王慷先生和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森特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王慷先生和文森特王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41,442.5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 27,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89%，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89%。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1,679,495 股，王慷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7,189,39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9.66%，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慷先生及其控制的文森特王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慷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1970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MBA。1991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航空部陕西省千山电子仪器厂；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传输硬件开发部部长、中兴移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有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文森特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9EE60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慷
股权结构 ^注	王慷持股60%、张梅香持股20%、王荣福持股2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王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与张梅香女士系夫妻关系，王慷先生与王荣福先生系父子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王慷和文森特王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王慷和文森特王拟认购金额不超过41,442.5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5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times(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₁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价格为 1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text{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₁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认购人 1）：王慷

乙方 2（认购人 2）：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乙方 2”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及数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为 1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4、认购数量及金额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5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乙方 1 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577.00 万元（含本数），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00 股（含本数）；乙方 2 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4,865.50 万元（含本数），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50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金额总额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及/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乙方同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相应调整。

（三）股票认购价款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全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为甲方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甲方应在收到本次发行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手续。

（四）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甲方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约定。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于限售期的规定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七）违约责任

-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3、如本次发行事项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使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体现了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以下主要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批复。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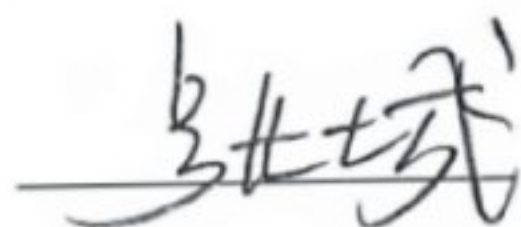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长城



罗维

